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718號

聲 請 人 謝智評

上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張耿銘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票載有到期日者，除發票人有死亡、逃避或其他無從對
其為付款提示之原因或發票人有受破產宣告之情形外，執票
人於本票到期後提示而不獲付款，乃對發票人行使本票追索
權之前提要件。本票內縱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
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僅發票人主張執票人未
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而已，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
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此觀票據法第85條、第95條及第124條規
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提出之票據面額新臺幣壹萬元之本票乙紙
已明確記載到期日為113年5月21日，提示日期為113年1月10
日，且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本件有得於到期日前提示之情
事，是前述提示，顯非符合票據法規定之有效提示。經本院
分別於113年8月27日、113年9月1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
陳報：「確認本票之提示日為何？（到期日前之提示為無效
提示）」，惟聲請人僅於113年9月10日提出陳報狀，然仍未
補正明確之提示日期，無從確認已合法提示，依前揭說明，
自不得對相對人行使追索權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